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5年榆林市城区道路交通标志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安装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除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熔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670.28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538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纵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670.28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538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震荡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670.28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538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金属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

；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路亚铝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16.404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9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反光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凸透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16.404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9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单立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程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874.2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5.706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单悬臂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程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874.2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5.706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基础制作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58
人, 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 , 属于小型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双悬臂杆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
建 (承接) 企业为河南省程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75 人
, 营业收入为 874.21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95.706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爆闪灯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
建 (承接) 企业为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216.40421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1.948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太阳能爆闪灯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216.40421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1.948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水泥隔离墩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58
人, 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 , 属于小型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镀锌钢管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机非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增加立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护栏底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行人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中央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人行横道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程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
人，营业收入为874.2193万元，资产总额为2495.70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铸钢减速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
人，营业收入为216.404218万元，资产总额为751.9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3M道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程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74.2193万元，资产总额为2495.70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水泥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大理石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移动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

人，营业收入为 216.404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9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水泥隔离墩制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镀锌钢管制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水泥隔离墩拆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水泥隔离墩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拆除普通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拆除黄金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安装黄金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路沿石刷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护栏底座刷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拆除铸钢减速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321.45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5.440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安装减速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拆除大型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揽）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拆除小型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揽）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移动红绿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揽）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拆除人行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揽）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安装人行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揽）企业为榆林市南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9321.45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440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市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查实出具